



大会

第六十五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三十八次全体会议

2010年10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时举行
纽约

主席： 约瑟夫·戴斯先生 (瑞士)

因主席缺席，副主席弗朗西斯科·卡里翁-梅纳先生(厄瓜多尔)主持会议。

上午10时05分开会。

悼念巴巴多斯总理戴维·汤普森先生阁下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在审议我们议程上的项目之前，我要沉痛地悼念10月23日星期六逝世的巴巴多斯已故总理戴维·汤普森阁下。我代表大会请巴巴多斯代表向巴巴多斯政府和人民以及戴维·汤普森阁下的家属转达我们的慰问。

我现在请各位代表起立并默哀一分钟，悼念戴维·汤普森阁下。

大会成员默哀一分钟。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马拉维代表以非洲集团的名义发言。

鲍勒先生(马拉维)(以英语发言)：我怀着沉痛的心情，代表非洲集团、马拉维共和国总统和非洲联盟主席宾古·瓦·穆塔里卡教授阁下、非洲各国大使并以我个人的名义，向我们亲爱的兄弟和朋友、尊敬的巴巴多斯总理戴维·汤普森阁下的家人表达非洲深切的哀悼。

就是今年7月，非洲联盟在坎帕拉第15届首脑会议上还曾以主人身份招待了来自加勒比各国的代

表。因此，令人难以想象的是，仅在三个月之后，我们就向这位曾如此热情洋溢地论述非洲与加勒比地区纽带关系的亲爱兄弟告别了。

汤普森总理的逝世不仅是巴巴多斯人民的损失，也是非洲和加勒比地区人民的损失。他这样英年早逝是一个悲剧。汤普森总理如此年轻即担任巴巴多斯总理，然而就在他参与如此多世界事务之际却不幸离去。在他的倡导下，非洲与加勒比地区有如此多的事项提上议程。我们仍健在的人应完成他的愿景，以表达对他遗产的敬意。

非洲失去了一位真正的朋友。非洲将深切怀念他。我们对他亲爱的夫人和三名子女以及巴巴多斯和整个加勒比地区人民表示同情，并为他们祈祷。愿他的灵魂安息。

代理主席(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中国代表发言。他代表亚洲国家发言。

王民先生(中国)：主席先生，惊悉巴巴多斯总理戴维·汤普森阁下不幸逝世。作为亚洲组轮值主席，我代表亚洲组全体成员，向汤普森总理的家人以及巴巴多斯政府和人民表示深切同情和哀悼。

汤普森总理是一位杰出的政治家。他在担任巴巴多斯总理以来，带领巴巴多斯人民克服了国际金融危机对巴巴多斯社会经济发展造成的影响，推动国家建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U-506)。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10-60666 (C)



请回收

设取得重要进展。在他领导下，巴巴多斯为促进加共体各国政治团结和加强区域合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汤普森总理一直致力于维护《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作为全球可持续性高级别小组的成员，汤普森总理为联合国及国际社会应对气候变化、实现可持续发展作出了不懈努力和重要贡献。

汤普森总理的逝世对于巴巴多斯、加勒比地区以及联合国都是无法弥补的损失。我们将永远怀念他。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克罗地亚代表发言。他代表东欧国家发言。

维洛维奇先生 (克罗地亚) (以英语发言)：我怀着沉痛的心情，以东欧国家集团和我个人的名义对于巴巴多斯总理戴维·汤普森先生阁下的逝世向他的家人、巴巴多斯人民和政府表示深切的哀悼。

在担任巴巴多斯总理的短暂任期内，汤普森先生在加勒比共同体大家庭范围内展现了强有力的领导作用，并坚定致力于实现该地区的各项目标。他对巴巴多斯人民和国家的热爱从不讲条件。作为肩负使命的领导人，他的遗留给后人的财富远远超出一个总理的范畴，也远远超出这个世界有限的范围，将继续与我们同在。

虽然汤普森先生作为巴巴多斯和加勒比地区杰出领导人的潜力被无端地过早终止，但我们都能得益于这位杰出人才的愿景及其领导风范、廉正和友谊。他的这些品质曾鼓舞了許多人。

东欧集团希望，汤普森先生所发挥的领导作用未来将继续造福于加勒比地区各国和全世界。我们对哀悼中的巴巴多斯人民表示同情。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现在请特里尼达和多巴哥代表发言。他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发言。

查尔斯先生 (特里尼达和多巴哥) (以英语发言)：值此大会缅怀巴巴多斯前总理、尊敬的戴维·约

翰·霍华德·汤普森之际，我怀着沉痛的心情以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的名义发言。

汤普森总理是一位杰出的律师、演说家和富有才华的辩论家。他是巴巴多斯首任总理、已故的埃罗尔·沃尔顿·巴罗的弟子。在年仅 25 岁时，他便接替恩师代表地处乡村的圣约翰选区出任议会代表。从 1987 年至上星期六英年早逝为止，他一直代表该选区。他为人和善，备受选民爱戴，被他们视为富有爱心和同情心的人，而且总是平易近人。

在世界经济和金融危机的艰难时刻，汤普森总理致力于本国的变革。但是，对于本国人民有能力应对这些大多由外部因素造成的挑战，他从未丧失信心。作为一体化主义者，他倡导地区一体化事业，主张充分和有效地实施加勒比共同体(加共体)单一市场和经济体。然而，根据他的愿景，一体化运动将最终涵盖更广大的加勒比区域，与拉丁美洲结成伙伴关系。

我们区域失去了一位年轻而杰出的智者，他是肩负继续建设我们加勒比文明，使之成为国际社会平等一部分这一重任的新一代领导人中的一员。

任何领导人的早逝都会令人们感到悲痛和表示哀悼。然而，如果这位领导人是在 48 岁的英年就去世的话，这种悲痛就会更为沉重。更难以理解的是，这位领导人深受本国人民尊重，并对他的国家和区域表现出了满腔热情和无比挚爱。

我们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的成员在哀悼汤普森总理逝世的同时感到欣慰的是，他担任该国总理尽管只有两年多一点时间，但却为他的国家和区域作出了重大贡献。我们相信汤普森总理留下的足迹将成为后代的指路明灯，指引他们为巴巴多斯和该区域的发展作出有意义的贡献。

我要代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集团向巴巴多斯代表团、已故的汤普森总理的家人以及巴巴多斯政府和人民致以哀悼。愿这位具有远见卓识的、杰出的加勒比领导人安息。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现在请西班牙代表发言。他将代表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发言。

亚涅斯·巴努埃沃先生 (西班牙)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愿代表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并以我国和我本人名义, 对巴巴多斯总理大卫·约翰·霍华德·汤普森先生逝世向巴巴多斯人民和政府致以我们最深切的哀悼。汤普森先生是巴巴多斯的重要人物, 人们将铭记他在加勒比地区促进共同体行动、推动区域一体化行动、推动联合国工作特别是发展与全球可持续性方面的工作等很多功绩。

大卫·汤普森总理是一位杰出的政治家, 也是一位知名律师。他在获得西印度大学法学学位之后, 曾做过多年的律师和法学教授, 直到 1987 年当选为议员。他于 1991 年获任社区发展和文化部长, 1992 年获任财政部长。他在 1994 至 2003 年担任反对党领袖之后, 也是在短暂地重返律师界之后, 于 2008 年被任命为总理。

西欧和其它国家集团成员愿赞赏和感谢大卫·汤普森总理不仅为其本国而且为该区域和整个国际社会作出重要贡献。我们愿向他的家人和全体巴巴多斯人民表示我们的慰问和衷心哀悼。在此悲痛时刻, 我们对其表示挂念和同情。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现在请巴巴多斯代表发言。

戈达德先生 (巴巴多斯) (以英语发言): 副主席先生, 我愿感谢并赞扬你得体地安排大会纪念巴巴多斯已故总理、皇家律师和巴巴多斯议员大卫·约翰·霍华德·汤普森先生。我也愿感谢我的同事们, 他们发表了雄辩、友善和动情的发言, 赞扬了已故总理的一生、贡献和成就。我代表汤普森家族以及巴巴多斯政府和人民, 对收到的很多慰问表示感谢。我在做这一切的时候, 深感悲痛和谦卑。

我认为, 应当简要介绍一下大卫·约翰·霍华德·汤普森的生平以及他的成就和对巴巴多斯当然还有广大加勒比地区和世界的贡献。

他于 1961 年 12 月 25 日生于伦敦, 但在巴巴多斯长大和接受教育。他在就读康伯米尔学校时, 曾获得我国最高的学术荣誉 Barbados Exhibition 奖。后来, 他回到母校, 从事了短时间的教学工作, 然后又进入西印度大学 Cave Hill 分校法律系读书, 并于 1984 年以优异成绩毕业。他于 1986 年获得特立尼达 Hugh Wooding 法学院法律教育证书。在康伯米尔学校期间, 他的辩论和演讲才能得到了磨练, 如饥似渴的阅读习惯得到了发展, 广博的知识、自信态度和崭露头角的成熟个性受到了人们的注意。

他于 1986 年回到巴巴多斯, 加盟了以埃罗尔·巴罗为首的律师事务所。巴罗也是一位伟大的、深受尊重的巴巴多斯人, 他领导巴巴多斯于 1966 年获得独立。正是在那时, 即 1986 年至 1988 年, 大卫·汤普森在他原先就读的法律系担任兼职法律导师。

他在 1980 年至 1982 年当选为民主工党青年团主席。1987 年, 在埃罗尔·巴罗总理去世后, 大卫·汤普森在圣约翰选区成功当选议员, 直至其逝世前他一直担任该区议员。大卫·汤普森于 1991 年获任他的首个内阁职务, 出任社区发展和文化部长。他于 1991 年和 1992 年担任财政部国务部长, 1993 年和 1994 年担任财政部长。

民主工党失去了领导政府的权力, 汤普森成为反对党领袖, 从 1994 年到 2003 年, 他一直担任该职务。在连续两次选举落败之后, 他于 2003 年辞去了反对党领袖的职务, 又在 2006 年重新担任该职, 并于 2008 年 1 月取得对政府的领导权。他在 46 岁时成为巴巴多斯总理。

他除了担任总理、财政部长、经济事务部长和公务员制度部长等多种职务之外, 还曾在加勒比共同体准内阁负责领导加勒比单一市场和经济项目的实施工作。

大卫·约翰·霍华德·汤普森不仅在公职和政治方面表现优异。他曾任一家大型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该事务所的专业领域包括保险、地产、国际商业和公

司法。此外，他在整个地区和地区之外担任过很多咨询职务，包括为加勒比法律研究所、加勒比共同体秘书处、英联邦秘书处和英联邦议会协会提供咨询。

这位已故总理是许多民间组织、文化组织和体育组织的成员。

大卫·汤普森因为脚踏实地而受到人民爱戴。他身上没有丝毫的矫揉造作、装腔作势或虚伪。他尽管成就斐然，但仍保持谦逊和平易近人的态度，而且有着他人无法模仿的冷幽默风采。

尽管他担任总理的时间不长，但他的遗产肯定会包括以下内容。他通过自己的“家庭第一”项目，提倡将家庭作为基本的、关键的社会单位。他构想和推动了“巴巴多斯之友”方案，该项目旨在调动巴巴多斯侨民的善意、技能和财力，造福于巴巴多斯全体人民。他推动了 HELP 方案，即“人人拥有住房”方案，该方案是一项旨在解决住房问题的倡议。他推行了让学童免费乘坐公共汽车和为学龄儿童包括学龄前儿童开办夏令营的方案。他捍卫残疾人事业和青年事业。他是将巴巴多斯经济转型为绿色经济的首倡者。最后一点，他动员他的妻子带头通过改变生活方式，特别是通过体育锻炼和健康饮食来防治非传染病。他的妻子是一名具备专业资格的体育教师。

上述简介让我们明白了为什么巴巴多斯人民以及整个加勒比的兄弟姐妹乃至广大国际社会对于总理逝世表现出强烈的悲痛、失望和失落感。他广受尊重、深受敬佩和爱戴。他的逝世在巴巴多斯和加勒比地区的各个角落引起了各阶层民众的哀思、惋惜和难以置信之情。

已故的汤普森总理坚信多边主义和联合国的价值。他还认为，小国是维系多边制度结构的粘合剂，应当不遗余力地捍卫联合国这一伟大组织的创立原则。

正是本着这种精神，他欣然接受了联合国秘书长的邀请，担任全球可持续性高级别小组成员。他赞同秘书长的设想，即必须确立实现可持续增长和繁

荣的新模式，以确保环境可持续性和社会发展。已故的汤普森总理愿意让巴巴多斯模式成为发展中国家的榜样。

在事业达到顶点和政治成就达到巅峰之际英年早逝，在一些人看来完全是对正当人生期望的嘲弄。这种情况自然令人痛惜、悲伤和失望。我们要接受现实，不能怀疑万能上帝的所作所为，并要从中获取安慰。

最后，我要满怀崇敬地表示，汤普森总理的逝世使世界失去了一位热忱捍卫民主、人权、各国社会进步和多边主义的人。加勒比失去了一位执着的区域主义者。巴巴多斯失去了一位有望做出一番大事业的领导人。玛格丽特和霍华德失去了一位挚爱的儿子。他的兄弟姐妹失去了一位堪称楷模的学长。最糟糕的是，他的妻子马拉和女儿奥沙、米沙、奥亚-玛丽失去了在其世界中占据中心位置的人。我失去了一位亲密邻居和真正的朋友。愿他安息——他虽已逝去但不会被忘记。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尊敬的巴巴多斯代表的发言。

议程项目 70

国际法院的报告

国际法院的报告 (A/65/4)

秘书长的报告 (A/65/309)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大会现在审议文件 A/65/4 所载的国际法院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的工作报告。我是否可以认为大会注意到国际法院的报告？

就这样决定。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关于该议程项目，大会面前还摆有秘书长关于其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的报告。该报告是在文件 A/65/309 中分发的。

我请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先生发言。

小和田先生(以英语发言):在我今天开始发言之前,我谨代表国际法院,赞同各个区域集团代表对巴巴多斯总理戴维·汤普森先生逝世表示的敬意和哀悼。

我十分荣幸地以国际法院院长的身份第二次在大会发言,介绍国际法院2009年8月1日至2010年7月31日期间的报告(A/65/4)。

我谨借此机会祝贺戴斯先生当选为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主席,也祝贺大会本届会议各位副主席分别当选。我祝愿他们在担任各自的高贵职位过程中一帆风顺。

按照惯例,我想概略谈谈过去一年国际法院的司法活动。国际法院高兴地注意到,会员国国际社会在范围广泛的各种法律纠纷方面,继续信任国际法院。

自我去年10月在大会发言(见A/64/PV.30)以来,在关于“乌拉圭河纸浆厂案(阿根廷诉乌拉圭)”一案中,国际法院根据案情的是非曲直作出了判决。在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上,它发表了一个咨询意见。在国家的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案中,它也就是否受理意大利的反诉发布了一项命令。它在关于外交关系的某些问题(洪都拉斯诉巴西)案中也发了一项终止诉讼的命令。

此外,国际法院正在进行一些案件的听证和评议,其中包括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适用(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案以及领土和海洋争端(尼加拉瓜诉哥伦比亚)案。

这些案件涉及世界各地的国家,事由范围广泛,从诸如外交保护和主权豁免等传统问题到诸如国际环境法具有当代意义的问题,林林总总。

各位成员无疑会注意到,在关于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一案中,大会要求国际法院提出咨询意见。这个案子受到联合国及其会员国积极生

动的关注,包括本大厅今天在座的人所代表的许多国家。国际法院感谢联合国秘书处和会员国给予合作,参加诉讼的书面陈述阶段和口头陈述阶段。

2009年秋天,继我去年在大会发言之后,国际法院继续审理向它提交的大量案件。在报告所述期间,作为审理的结果,国际法院于2010年4月20日作出第一项裁判,即,国际法院在乌拉圭河纸浆厂(阿根廷诉乌拉圭)案中作出判决。该案涉及乌拉圭授权在乌拉圭河沿岸计划建造 Celulosas de M'Bopicuá S.A. 纸浆厂以及乌拉圭授权建造和试运行 Orion (Botnia) 纸浆厂。

阿根廷认为,这些纸浆厂及其相关设施的授权建造、实际施工及在适用的情况下试运行,违反了对双方1975年2月26日签署的《乌拉圭河规约》规定的义务。申诉方称,乌拉圭所采取的这些行为违反了《规约》第7至13条规定的事先告知与磋商机制,也就是说,是程序性的违反行为。这些指控两个纸浆厂都涉及了。Celulosas de M'Bopicuá S.A. 最终放弃在乌拉圭河沿岸建造,而 Orion 目前投入运行。

关于 Orion 纸浆厂及其码头,阿根廷进一步争辩说,乌拉圭也违反了《规约》中与保护河流环境有关的三项规定。阿根廷认为,乌拉圭授权的工业活动已经或者将对河流的水质和该地区造成不良影响,对河流水域的质量造成重大破坏,而且对阿根廷造成重大跨界损害,也就是说,是实质性的违反行为。

而乌拉圭却认为,它既没有违反《规约》的程序性义务,也没有违反《规约》的实质性义务。

鉴于案件的问题涉及大量科学方面的证据,对科学家的确切身份提出了问题。因为一些科学家是作为顾问而不是作为专家或证人在国际法院的口头听证中提供证据的,于是就出现了这个问题。关于这一问题,国际法院在其判决的第167段指出:

“关于这些专家作为顾问参加听证,如果根据《法院规则》第五十七和第六十四条让他们作为专家证人而不是被列为各自代表团的顾问,国际

法院原本会觉得更有助益。国际法院确实认为，这些人基于其科学或技术知识并凭借其个人经验，在国际法院提供证据，不应以顾问身份作证，而是以专家、证人身份作证，或在某些情况下以两种身份作证，以便另一方可以向他们提问，国际法院也可以向他们提问。”

在科学证据方面提出的另一个问题是，国际法院应如何确定双方提供的研究和报告的权威性和可靠性。这些研究和报告有时是由各方聘请的专家和顾问编写的，有时是由诸如国际金融委员会之类的外部专家编写的。评估这些专家报告可能是特别复杂，因为它们往往包含相冲突的主张和结论。

最终，国际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为了判决的目的，国际法院没有必要就由各方专家和顾问编写的研究报告的相对价值、可靠性及权威性进行一般性讨论。在这一点上，判决书第 168 段得出结论

“尽管提交给它的事实性信息数量大、内容复杂，法院有责任在认真考虑各方向法院提交的所有证据之后，确定哪些事实必须被视为是相关的，评估其证明价值，并从中得出恰当结论。”

预计法院未来会经常审理环境案件，法院将越来越多地需要考虑复杂的科学证据，在某些情况下如果没有专家作证协助，可能很难就这类材料得出结论。在这方面，我可以回顾关于《法院内部司法程序》的决议(1976)的第一条规定：

“在书面陈述程序结束之后，在口头陈述程序开始之前，进行一次讨论，法官在讨论中交换有关案件的意见，并提请法院注意他们认为在口头陈述过程中可能需要做出解释的任何问题。”

在技术性很强的案件上，如果此种讨论可以使法院有机会视情况在客观的专家协助下讨论案件所涉及的技术概念，以便法院能够就要求各方提供哪些进一步材料和法院是否应当在口头听讯中听取专家看法形成最准确的意见，这样的讨论就会更有成效。

至于违反程序问题，法院指出，乌拉圭没有根据《规约》规定将项目告知乌拉圭河行政委员会。乌拉圭河行政委员会是根据《规约》规定设立的机构，目的是对河流进行监测，包括评估拟议项目对河流的影响。它被称为西班牙文首字母简略词“CARU”。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乌拉圭在为每一纸浆厂及与 Orion 厂毗邻的港口签发初步环境授权之前未将计划的工程告知乌拉圭河行政委员会，没有将计划通过乌拉圭河行政委员会告知阿根廷，乌拉圭违反了 1975 年《规约》。

关于实质性的违反，法院基于对双方意见的详细考虑认为：

“记录中没有确切证据显示，乌拉圭没有按要求尽职尽责，或 Orion(Botnia)厂自从 2007 年 11 月开始运行以来的废水排放已对生物资源、水质或河流的生态平衡产生了有害影响或造成了损害。”(判决书，第 265 段)

因此，法院得出结论认为，乌拉圭没有违反《规约》规定的实质性义务。然而，除了这一意见外，法院强调，根据 1975 年《规约》，双方有法律义务继续通过乌拉圭河行政委员会进行合作，使其能够制定必要的手段，以促进公平利用河流，同时保护其环境。

2010 年 7 月 6 日，法院就是否受理意大利在国家的管辖豁免(德国诉意大利)一案中提交反诉一事发布一项命令。这个案子是由德国于 2008 年 12 月提起诉讼的，涉及意大利是否违反了德国的司法豁免的争议。请求国认为，意大利法院允许基于据称德意志帝国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对德国提出民事索赔，对请求国犯下国际不法行为。

意大利在 2009 年 12 月 23 日提出的辩诉状中，对德意志帝国部队严重违反人道主义法行为的意大利受害人应付赔偿问题提出反诉。法院在其 2010 年 7 月 6 日就是否受理意大利的反诉发布的一项命令中，得出结论认为，意大利有意通过反诉请求法院审理的

争端涉及 1957 年 4 月 29 日《关于和平解决争端的欧洲公约》——它是法院管辖权的基础——生效之前双方之间存在的事实或情形。因此，法院作出决定指出，反诉不属于《法院规则》第 80 条第 1 款要求的属时管辖范围，因此无法受理。

2010 年 7 月 22 日法院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发表了咨询意见。正如我前面提到的，发表这个咨询意见是回应大会 2008 年 10 月 8 日第 63/3 号决议请国际法院就以下问题提供意见：

“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

世界各地相当多的国家参加了这一案件的审理。总共 36 个联合国会员国对这一问题提交了书面陈述，单方面宣布独立的宣言撰写人提交了书面材料。14 个国家就其他国家的书面陈述和单方面宣布独立的宣言撰写人的书面材料提交了书面评论。宣布独立的宣言撰写人也就各国的书面陈述提交了书面材料。在公开听讯阶段，28 个国家和单方面宣布独立的宣言撰写人参加了口述程序。因此，这个程序真正是一个全球性的程序，是大会与法院之间重要的互动形式。

法院在其今年 7 月 22 日发表的咨询意见中，得出结论认为，2008 年 2 月 17 日通过的科索沃独立宣言没有违反国际法。

在得出这一结论的过程中，法院首先处理了法院是否有根据大会要求发表咨询意见的管辖权的问题。法院就这一初步问题达成的立场是，这个问题是大会提请法院处理的问题，根据《宪章》第 96 条第 1 款规定，大会有权要求法院就任何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而且因为这个问题是属于《宪章》第 96 条和法院《规约》第 65 条含义之内的法律问题，法院有根据请求发表咨询意见的管辖权。

然后，法院处理了若干参与者以各种理由提出的法院是否还是应该酌情婉拒行使发表咨询意见的管辖权问题。经过对这个问题所涉各方面进行详细检查，法院得出结论认为，鉴于既定判例，法院“没有

拒绝行使管辖权的令人信服的理由”（咨询意见，第 48 段）。

在处理大会提交给国际法院的这个问题时，国际法院认真审议了向其提交的这个问题的确切范围和意义。特别是，关于在大会制订的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中所提及的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国际法院指出，国际法院自行确定发表独立宣言的是所指称的这个机构或是任何其它实体，是其司法职能的一部分。国际法院还得出结论认为，要求国际法院回答的这个问题仅限于国际法规则是否禁止宣布独立这个问题，而不是国际法是否赋予科索沃宣布独立的明确权利的问题。

正是在严格限定向国际法院提交的这个问题范围的基础上，国际法院就独立宣言是否符合一般国际法作出了评估。国际法院指出，十八、十九和二十世纪初期的国家实践清楚表明结论是，国际法不包含禁止宣布独立的内容。

国际法院宣布，领土完整原则的范围以国家之间关系这一领域为限。国际法院进一步分析了被一些参与者援引为支持国际法禁止宣布独立这一说法依据的安全理事会三项决议，并得出结论认为，从这些决议中并不能作出推论，有任何规定普遍禁止单方面宣布独立，因为所说的这几项安全理事会决议都是针对特定的情况。在这些情况中，是在非法使用武力或者违反绝对法准则的背景下宣布独立的。

国际法院由此得出结论，一般国际法并不禁止这样宣布独立的做法。

然后，国际法院分析了科索沃宣布独立是否符合 1999 年 6 月 10 日安全理事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问题。国际法院确定，第 1244(1999)号决议的目标和宗旨是成立“一个临时性的、特殊的法律制度……取代塞尔维亚的法律秩序……作为临时安排”（《咨询意见》第 100 段）。

因此，这项决议构成了与第 1244(1999)号决议项下《宪法框架》所建立机构有关的法律框架。因此，

要研究的问题是独立宣言的作者是否可以在这一框架外采取行动。在这方面，国际法院认真分析了独立宣言作者是否像大会在请求中所提及的那样，是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或者是其它方面。

通过分析该宣言的内容和形式以及宣布独立的背景，国际法院得出结论认为，独立宣言的作者不是自治政府临时机构，而是“以科索沃人民代表的身份在临时行政当局框架之外一起采取行动的一些人。”(同上，第 109 段)

在此基础上，国际法院得出结论：科索沃独立宣言没有违反第 1244(1999)号决议，原因有二：第一，这项决议和独立宣言是在不同层面上运作，因为第 1244(1999)号决议仍然对科索沃最后地位问题保持沉默，而独立宣言则试图确定这一最后地位问题。第二，第 1244(1999)号决议对非国家行为体只提出了非常有限的义务，但是，这其中没有任何一项载有禁止科索沃宣布独立的一般性规定。

由于独立宣言的作者不是科索沃临时自治机构，因此他们不受第 1244(1999)号决议建立的《宪法框架》的限制，所以他们的独立宣言没有违反这一框架。因此，国际法院得出结论认为，独立宣言的通过并不违反国际法的任何适用规则。

除我刚才总结的这些案例外，国际法院在本年度报告所述期间，还就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几内亚共和国诉刚果民主共和国)案举行了口头诉讼和评议。该案涉及几内亚代表艾哈迈杜·萨迪奥·迪亚洛先生提出要求外交保护的请求。此人是一名几内亚商人，他声称被刚果民主共和国非法逮捕、拘禁和驱逐出境。他自 1962 年起就在刚果民主共和国生活和经商，已有 30 多年时间。

国际法院已经在其 2009 年的判决中处理了被告提出的初步反对意见。因此，今年 4 月举行的公开听证会涉及的是该案案情实质。国际法院目前正在讨论国际法院对该案案情实质作出的判决，并将在适当时候宣布判决。

国际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不得不处理的另一起案件是洪都拉斯与巴西之间的案件。大会可能记得，我去年在发言中(见 A/64/PV.30)提到，国际法院在我发言之前一天刚刚收到洪都拉斯共和国的申请书，要求就涉及外交关系和与不干涉本质上属于任何国家内政原则有关的法律问题启动对巴西联邦共和国的诉讼程序。

这个案件是独特的，因为国际法院当时面对的是相互抵触的联络人，他们来自正在竞相角力的政府当局。在政治形势不确定的情况下，这两个当局都声称代表洪都拉斯。就在 2009 年 10 月 28 日由洪都拉斯政府驻荷兰和法国大使代表其政府提交申请之后——这两位大使声称他们作为代理人和共同代理人行事——同一天，以洪都拉斯共和国外长名义发出的信函称，提交 10 月 28 日第一份申请的洪都拉斯代理人和共同代理人已被解除职务。

然而，尽管有这份通知，可随后在 11 月 2 日发出的一封信函——签署这封信的是根据洪都拉斯外长来函已被解除职务的其中一名代理人——却通知国际法院，“洪都拉斯政府已任命……作为其代理人”，而此人正是在前述信件中被解除职务的另一位代理人。在这种情况下不明的情形下，国际法院决定，在洪都拉斯的情况明朗以前，不会在该案中采取进一步行动。

这个问题最终得到了解决。国际法院收到了日期为 2010 年 4 月 30 日的信函。在信中，洪都拉斯共和国外长通知国际法院，洪都拉斯政府“不继续 2009 年 10 月 28 日申请启动的对巴西联邦共和国的诉讼”，而且“如果有必要，洪都拉斯政府将酌情从书记官处撤回该申请书。”

考虑到这封信函结束了这一复杂局面，同时注意到巴西政府未于同期在该案诉讼程序中采取任何举措，国际法院在 2010 年 5 月 12 日的一项命令中作出正式决定，把洪都拉斯终止它提请的诉讼一事记录在案，并下令把该案从案件总表中删除。

除国际法院已处理的这些案件外，在本报告所述期间提交了三起新的诉讼案件，国际法院还收到一项关于发表咨询意见的新请求。

第一，2009年12月，比利时王国在涉及民事和商业事项管辖权和判决执行问题的案件中对瑞士联邦提起诉讼，该案主要涉及1988年9月16日关于民事和商业事项管辖权和判决执行问题的《卢加诺公约》的诠释和适用。特别是，该案涉及前比利时航空公司(比航)主要股东之间的争端。比利时指称，由于瑞士的法院拒绝承认比利时一个法院就瑞士股东对比利时股东，包括比利时国家和三个比利时国有公司有债务义务的决定，瑞士违反了《卢加诺公约》和其它国际义务。这些当事方目前正在准备它们的书面诉状。

其次，国际法院在2010年4月收到了联合国一个专门机构，即国际农业开发基金(农发基金)提出的一项请求，该基金请国际法院就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一项裁决发表咨询意见，这项裁决要求农发基金向它的一名职员支付两年工资，外加精神损害赔偿和解聘这名职员造成的损失。

这一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属于一个特别程序框架，根据这一特别程序，国际法院被授权以咨询意见的形式，对联合国系统行政法庭的判决进行审查，该程序自1946年以来产生了四项咨询意见。

国际法院把2010年10月29日定为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和有权在法院出庭的农发基金成员国、有权在国际法院出庭的联合国相关公约缔约国以及作出声明确认国际劳工组织行政法庭管辖权的联合国专门机构成员国提交书面声明的截止日期。

第三，2010年5月底，澳大利亚对日本提起诉讼，指控

“日本凭借南极特别许可证以第二阶段日本鲸鱼研究方案(‘JARPA II’)的名义继续推行大规模捕鲸计划的做法，违反了日本根据《国际管制

捕鲸公约》承担的义务以及日本在保护海洋哺乳动物和海洋环境方面的其他国际义务”。

澳大利亚在其请求书中指控，在JARPA II方案中捕捞的鲸鱼最终被用于销售，而且，以该方案名义进行的捕鲸活动规模实际上超过了在根据《国际管制捕鲸公约》签署关于商业捕鲸的备忘录之前的活动规模，这种行为违反了澳大利亚在其请求书中援引的国际公约规定的特定国际义务。双方目前正在准备它们的书状。

最后，2010年7月20日，布基纳法索和尼日尔按照2009年2月24日在尼亚美签署的一项特别协定，联合提请国际法院审理它们之间的领土边界纠纷，这项协定于2009年11月20日生效。在这项特别协定中，双方请求国际法院确定两国从Tong Tong到Botou弯起始处这一段边界的走向。双方还请国际法院把双方就遵守一个联合技术委员会关于其余两段共同边界建议一事达成的共识记录在案。

大会可以看出，所有这些不同的案件涉及一系列各不相同的国际公法问题。我可以这样说，国际法院的工作确实体现了国际法目前涵盖的广泛的实质性范围。

正如我在一开始发言时所指出的那样，国际社会继续给予国际法院以信任，授权国际法院处理来自世界上各个地区各种各样的法律争端。近年来，国际法院的待审案件数目不断增加，目前为16宗，涉及约30个不同国家。

此外，授权国际法院审理的案件的范围也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广泛，每一起案件都具有各自不同的法律和实质内容。各国更多地诉诸于国际法院以求通过司法手段解决它们的争端，这表明，这些国家的政治领导人日益认识到法治在国际社会中的重要性。

事实上，必须强调的是，在全球化进程不断深入发展的背景下，法治在当今国际社会中的重要性正在迅速上升。可以毫不夸张的说，法治现在贯穿到联合国活动的各个方面，从维护和平与安全到保护人权，

从消除贫困到保护全球环境，包括气候变化问题在内，不一而足。

尽管本组织的所有机构在促进法治方面都可以发挥作用，但人们期望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在这方面发挥核心作用。通过努力加强法治，本组织能够加强其道义架构，这对于把一个彼此间联系日益紧密的世界团结起来而言至关重要。在这种情况下，国际法院高度赞赏会员国继续对其工作给予信任。

我要特别向大会及其会员国表示我真诚的深深的谢意，这是因为，大会最近决定为国际法院增设 P-2 职等法律官员，以使每一位法官都能得到一名专职书记官的协助。我要特别高兴地报告，我们通过非常严格的招聘进程，遴选出了新的书记官，至少有 1 600 人申请国际法院的六个空缺职位，这些书记官刚刚在 2010 年 9 月初开始履职。

这些新增工作人员为国际法院提供了至关重要的协助，因为随着工作量迅速增加，国际法院亟需得到支持，从而能够继续开展人们期待国际法院开展的高质量工作。增加提供研究方面的支持，不仅有助于国际法院应对增加的案件数量，还有助于法院大大加强其内部各分庭之间的高度协作和保密性，法院是一个由法官组成的合议机构，他们都致力于促进当今世界正义的事业。请允许我代表整个法院对这项援助表示深切的赞赏。

展望未来，我保证法院将继续竭尽全力完成《宪章》和《规约》规定的任务，协助会员国和平解决争端。我希望，各会员国将继续信任法院，不仅提交新的争议案，而且也接受法院的管辖权，接受管辖权的方式可通过根据《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发表声明，或签署许多多边条约，这些多边条约现在包含仲裁条款，把有关这些条约的解释或适用方面的争端提交法院审理。

在我就国际法院最近活动所作的简短发言的最后，请允许我感谢大会今天给我这次发言的机会。我祝愿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取得丰硕成果。

就我们而言，法院将继续竭尽全力在国际上提倡国际社会的法治，以及和平解决联合国会员国之间的争端。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所作的发言。

伦奎斯特先生 (瑞典) (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代表五个北欧国家发言，它们是：芬兰、冰岛、挪威、丹麦和我国瑞典。

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小和田院长介绍国际法院的报告 (A/65/4)。北欧国家非常重视法院这个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和平解决争端对于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具有根本的重要意义。法院按照《联合国宪章》对它的授权，在过去 65 年中执行了这项任务，并获得了一个具有最高法律标准的公正机构的良好声誉。

把争端提交法院决不能被当作是一个敌对行为，而是反映了会员国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的行为。在这方面，北欧国家回顾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的建议，请尚未接受法院管辖权的国家按照其《规约》考虑接受它的管辖权。我们欢迎在本周法律顾问会议期间对该问题的关注，包括可能重新考虑对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的保留意见。

国际法院是国际法律秩序的基石。它的存在本身以及它的业务，加强了法治，并对预防和解决国际争端做出了贡献。为了支持和平解决争端的义务，法院面对的工作量的增加是令人鼓舞的。这些案件来自许多不同的地理区域的事实，也证明越来越多的人认识到法院在这方面的重要作用。

法院的报告清楚地表明了各国对法院的信任，这表现在向它提交的案件的数量和范围，以及法院在国际公法各个复杂领域中的日益专业化。除其他外，关于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问题的咨询意见，表明了法院在今天法律挑战中的相关性。

法院判例的发展已证明对各国极其有用，不仅是那些参与诉讼的当事国，而且还有所有在国际法的解释方面需要指导的国家。国际法的逐步发展是可喜

的，并且法院对于以法治为基础的国际法律秩序目前发展的贡献是巨大的。

话虽如此，我们必须确保法院不会因为缺乏足够资源而负担过重。为了促进通过法院以司法手段解决争端，一些北欧国家已经向秘书长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提供捐款。

北欧国家欢迎为使法院工作方法合理化所作的一切努力，例如引进书记官制度，供法院成员调配。我们需要确保法院获得足够的资源来开展其工作。

北欧国家也对法院内容丰富的网站表示赞赏，可供即时检索过去和待审的案件、裁决和意见，从而有助于更广泛地研究、了解和宣传法院的工作。

北欧国家重申，它们强烈支持国际法院。

麦克莱先生 (新西兰) (以英语发言)：首先，新西兰谨表示同意先前就尊敬的大卫·约翰·霍华德·汤普森不幸去世的发言，并对他的家属以及巴巴多斯政府和人民表示慰问。

我代表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我国新西兰，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法官就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提出有益的报告。我也感谢他和副院长通卡法官在这一时期对法院的领导。

加拿大、澳大利亚和新西兰(加澳新)祝贺薛法官和多诺霍法官最近当选为法院法官。我们赞赏他们的前任、过去一年辞职的史法官和比尔根塔尔法官提供的司法服务，并感谢他们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宝贵工作。

加澳新借此机会重申，我们强烈支持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构所做的工作。正如《联合国宪章》序言指出的那样，联合国的首要目标之一是创造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由国际法渊源而起之义务，久而弗懈。

国际法院作为拥有普遍国际法管辖权的唯一国际性法院，处于能够推动实现这项目标的独特地位。它在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方面发挥至关重要的作用。

正如法院记录表明的那样，许多区域的不同国家把争端提交它审理。国际法院去年审理和待审案件具有多样性而且其主题范围广泛、复杂和重要，这些都证明会员国重视国际法院解决国际争端的作用。

国际法院的第二个职能，是就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向它提交的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继续在发挥澄清主要国际法律问题的重要作用。

加澳新鼓励尚未宣布接受国际法院强制性管辖权的国家接受它的管辖权。它的报告显示，不到一半的《法院规约》缔约国宣布接受这一管辖权。随着更多国家接受该法院的管辖权，它将有更多的时间审理案件的实质性问题，而不是审理对其管辖权的反对意见。

加澳新认识到，国际法院每年受理一系列重要和复杂的案件和咨询意见，并且它已经成功地清除了积压案件。我们感谢并赞赏国际法院努力提高效率，以便能够承受越来越多的工作量，并同时管理繁忙的审案日程。加澳新高兴的是，为国际法院设置了更多的工作人员职位，并且和平宫的技术设备将升级换代。我们希望，这将改善国际法院的工作环境，并使其繁重办案量的处理工作有所缓解。

加澳新珍视国际法院对促进法治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贡献，从而实现《宪章》的关键目标，即，创造环境，俾克维持正义，尊重国际法之义务，久而弗懈。

克里斯琴先生 (加纳) (以英语发言)：加纳代表团荣幸地就有关国际法院报告(A/65/4)的议程项目70发言，法院院长小和田恒法官阁下今天上午以全面和清晰的极妙方式介绍了该报告。我们赞扬国际法院在他干练的领导下，于报告所述期间所做的工作。

加纳欢迎薛法官和多诺霍法官的当选，并祝愿他们在国际法院工作顺利。我们认为，这些杰出的法官也将对该法院的工作产生重大影响，并发扬光大他们分别继任的该法院前任院长史久镛法官和托马斯·比尔根塔尔法官所作的杰出贡献。

今天摆在大会面前的国际法院的报告提醒我们，国际法院不仅是联合国的一个机构——其实它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而且也是唯一具有全面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法院。该法院过去审理或仍在审理的大量案件，无论是争议性还是非争议性案件，其区域和跨区域多样性反映了国际法院的普遍性，并表明，国际社会在该法院面前使用一种语言：国际法的语言。国际法院受理案件主题的广度和深度——从环境和领土争端、国家的管辖豁免权、种族歧视和人权，到条约的解释和适用，多种多样——表明了该法院对于倡导和平解决争端、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法治的重要性。

如同所有语言一样，为了彻底掌握国际法的语言，需要不断进行教育和学习，并且显然需要进一步澄清国际法的某些学科，例如国家的管辖豁免权和国家高级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权。该法院的相关判例，无疑对于实现这项目标具有宝贵价值。

作为《联合国国际法教学、研究、传播和广泛了解协助方案》联合国咨询委员会的主席，加纳非常重视以更加全面的办法对待国际法的更广泛传播和逐步发展以及它的编纂。因此，我们谨敦促大家向法律事务厅的编纂司以及国际法委员会提供更多资源，以确保它们促进更有效地倡导更好地理解 and 认识国际法。这将包括向国际法委员会的特别报告员和国际法视听图书馆提供资源，并增加《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的资金。应该减少获取信托基金资金的限制条件。

国际法院为改善其工作方法所采取的举措使我们感到鼓舞，以便提高其办案量的管理效率和效力，并通过其真正感知得到的公正性和公平性，增进它的合法性。诸如本周的国际法周会议期间各会员国法律专家就强制性管辖权议题进行的小组讨论等方案活动，也是朝着正确方向迈出的步骤。国际法院的报告也有助于消除该法院程序和规则的神秘性。增加国际法院的使用不仅取决于资源，而且也取决于通过培训和提供知识，建设各国的能力。

最后，我谨指出，在对国际法院的报告进行辩论之时，正值联合国把促进国家和国际各级的法治放在优先地位。国际法院继续取得成功，对于已成立的区域法院将起到鼓舞人心的楷模作用，有助于把零星分散的国际法连接起来，而且发挥区域一级法治堡垒的作用。

根据加纳“自由与正义”的座右铭，加纳政府和人民将继续以任何方式、形态或形式帮助创造条件，使国际法院在联合国和国际社会中获得应有的尊重和资源。我们将继续支持该法院作为和平解决争端的主持人，以便确保主持正义，使世界各国及其人民能够生存和彼此和平相处。

角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我谨感谢小和田恒院长提出总结国际法院目前情况的深入报告(A/65/4)。作为坚定致力于和平并坚决保证促进法治和尊重和平解决争端原则的国家，日本赞赏国际法院在小和田法官主持下做出艰苦努力和开展工作，在详尽审议之后作出裁判和提出咨询意见。

我们感到特别印象深刻的是，来自广大区域范围的会员国通过把案件提交国际法院，谋求解决国际法律争端。这一事实表明了国际法院的普遍性以及会员国对它的高度重视。我尤其高兴地看到，正如小和田法官列述的那样，国际法院待决案件数目近年不断增加，现已达到16个，涉及大约30个不同国家。

最近提交国际法院的案件的主题，从边界纠纷到起诉或引渡的义务，各种各样。这也表明，国际法院在解决国与国之间国际争端以及就国际法重要问题提供咨询意见方面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在这方面，我们赞扬国际法院作出努力，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问题提供了咨询意见。

在国际社会，我们继续目睹武装冲突和恐怖主义行为，因而牢固建立法律和秩序仍然不可或缺。在这方面，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作用至高无上，怎么强调都不为过。

在结束发言之前，我要重申，国际社会极为重视国际法院的崇高事业和工作，并提请大会注意，必须加强国际法院的运作，包括提供更多的 P-2 职等书记官。就日本而言，它将继续为国际法院的宝贵工作及高效和有效运作做贡献。

埃尔南德斯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墨西哥代表团要赞扬国际法院在这一年里所开展的艰难工作。此外，墨西哥欢迎薛捍勤和琼恩·多诺霍被任命为国际法院新任法官，分别取代史久镛法官和托马斯·比尔根塔尔法官；我们对后二位法官为国际司法和判例所做的重要贡献表示诚挚感谢。

我国代表团认为，应当强调四宗新诉讼案件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最近提出的关于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同样，我们要强调国际法院在乌拉圭河纸浆厂一案中所作的裁决以及国际法院在本次报告所述期间发表的关于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的咨询意见。这些重要事态发展表明了国际社会对作为主要国际司法机构的国际法院的信任。

我国还欢迎国际法院过去几年来对其程序、工作方法和程序指示进行定期审查，从而提高办案效率。这一点对于这个司法机构维持其活动水平一直至关重要。

墨西哥还欢迎大会愿意增加国际法院书记官和安保人员数目，并增设一个一般事务职类电信技术人员额。在这方面，墨西哥呼吁大会继续向国际法院提供工具，使它能够有效发挥其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职能。

今天所审议的报告(A/65/4)简明扼要地陈述了提交国际法院审理的各种争端，明确无疑地显示出了国际法院的普遍性。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强调，国际法院在此期间审理的 17 个案件中，有五个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有关。此外，其中一个案件已于今年得到解决。这表明，我们区域致力于遵守国际法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原则。

墨西哥要强调，国际法院的裁决对于争端当事国来说，具有重大法律意义。国际法院还确立国际判例，这对整个国际社会都有益。国际法院在国际法的发展方面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国际法院在乌拉圭河纸浆厂案中的裁决就是足可说明这一点的明显例子。

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曾请求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就“赞助个人和实体参加国际海底‘区域’活动的国家的责任和义务”问题提供咨询意见，在与此相关的口述程序和书面程序中，若干国家就参考了国际法院关于乌拉圭河纸浆厂案的意见。它们指出，但凡一项规划中的工业活动的风险可能对一个跨界环境产生重大负面影响，进行环境影响评估这一条件即构成一般国际法所规定的要求。

在不预断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关于咨询意见的裁决的情况下，墨西哥认为，这一程序将显示国际法院如何能够通过它的裁决和咨询意见中逐步确立良好的原则，丰富其他国际法律机构的工作，从而促进国际法的整体发展。

在墨西哥看来，这表明，国际上多个国际法院和法庭的存在未必会导致国际法支离破碎。相反，它为司法机构间的对话打开了大门。在相互尊重每个司法机构权限的基础上，这种对话有着巨大潜能，可加强整个国际司法体系，特别是借此使它能够在应对广泛增多的全球挑战方面更具效率和更有活力。

最后，我要重申，墨西哥支持国际法院，认为它是和平解决争端的主要司法机关和联合国的一个主要机关。

Kim Hyungjun 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谨代表我国代表团，对小和田恒院长提交其关于国际法院司法事态发展和活动的全面报告表示感谢。我们还对法院在报告所述期间所取得的成就表示赞赏和支持。此外，我们要借此机会祝贺薛捍勤法官和琼恩·多诺霍法官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我们深信，二位法官将能够利用他们的广泛阅历为国际法院做出积极贡献。

冷战时代结束之后，1990年代，公共部门和学术界自然转而指望国际机构和国际法提供解决办法。在迅速全球化和国际秩序中剧变的推动下，国与国之间关于各种问题——从领土争端到环境冲突——的辩论出现在国际政治舞台上，一时间，国际法似乎是不可避免的未来浪潮。

在此背景下，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的国际法院的作用又是怎样的或可能是怎样的呢？为防止国际法出现差异和发展不一致，我们期望国际法院能够成为协调国际司法的中枢。65年前，国际法院作为中心司法机构的作用被载入《联合国宪章》。我们期望看到，法院将继续利用这一授权为国际社会提供其法律智慧和经验。

提交法院的案件越来越多，清楚地显示了各国对法院的尊重和信任。请允许我概述对我国代表团具有特别重要意义的两个案件中目前的事态发展。

最近，法院作出了其对乌拉圭河纸浆厂案的判决。该案涉及利用构成各国共同边界的河流的一部分所产生的环境影响的问题，以及是否有违反依照缔约国之间所签署条约所承担义务的行为的问题。在这一判决中，法院将违反其依照条约相关条款所承担的程序性义务与违反其依照该条约相关条款所承担的实质性义务分开。作出这一裁决表明了法院在为这个案件提供最适当裁决时进行过深入的司法分析。

我们还注意到法院就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问题提供的咨询意见。该咨询意见为科索沃和塞尔维亚通过建设性和真诚对话开辟双方关系新阶段提供一次重要机会。我们希望，有关方面能够达成可持续解决办法，以便在最近的将来在巴尔干建立和平与稳定。

在我们所关注的各种诉讼案件中，南极捕鲸案一直吸引我们的注意力。我们期望，法院将根据其司法审慎原则提出合理标准，以解释关于保护海洋哺乳动物和海洋环境的国际公约和义务。

我们还指出，涉及国家司法豁免的案件，由于其历史背景独特，因而具有重要意义。该案预示，法院在为解决不幸历史冤情提供司法指导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至关重要的是，应当以个人也能够获得安慰和补偿的方式调和并解决过去的争端，以便重建国与国之间面向未来的亲密友好关系。

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并赞赏法院为提高其效率所作的努力。最近，大会通过为更换信息技术设备拨款，为维持这些努力做了贡献。这笔款项将作为安装信息技术资源的经费，而安装这种资源可提高工作效率。但目前尚需更多资金。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要强调，会员国捐款，包括遵守法院裁决和配合法院促进法治的努力，具有重要意义。

在结束我的发言时，我期望法院将继续依据其65年来在建立和解释国际法方面积累的经验扩展其作用和责任。我重申，大韩民国代表团将坚定支持和协助法院的宝贵工作。

Gendi 女士 (埃及) (以英语发言)：让我首先对巴巴多斯总理约翰·霍华德·汤普森先生的不幸逝世，向巴巴多斯人民和政府表示埃及的深切慰问。

我还要借此机会表示，埃及赞赏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先生全面介绍法院关于其过去一年来活动的报告(A/65/4)。我还要重申，埃及支持法院在确保执行国际法各项规定、裁决国与国之间争端以及为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咨询意见以指导它们怎样最好地承担其作用和职能等方面的关键作用。

法院自其作为联合国主要司法机关设立以来，通过其关于以核武器进行威胁或使用核武器的合法性、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是否符合国际法问题的咨询意见及其关于领土和海洋边界争端的其他裁决，加强了重要的法律原则。这些意见为解决世界各地若干争端和防止它们升级成为武装冲突做出了贡献。

因此，埃及代表团强调，需要鼓励各国和联合国机关及专门机构请国际法院就其活动范围内出现的

重要法律问题发表咨询意见，因为这些咨询意见涵盖国际法规则的发展和编纂。由于这些意见具有高度道德和法律价值，因此它们有助于巩固国际层面的正义和公平原则，这会积极反映在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埃及认为，应该让国际法院有机会审理联合国某些主要机关从事本属于其他更具代表性和更加民主的其他主要机关职权范围事务的合法性的问题。

根据相同理由，必需监测和评估国际法院作出的裁决的执行情况，并提高世界各国对法院咨询意见所具道德和法律价值的肯定。要做到这一点，可以为此目的在联合国建立机制，评估各国按照《联合国宪章》真诚执行国际法院应某个主要机关的要求发表的咨询意见的情况，以及监测不执行咨询意见造成的损害并通过补偿受害国家的方式。这种机制类似于为评估修建隔离墙造成的损害并确定必要补偿而建立的机制，但后者迄今仍面临严重障碍。

此外，埃及代表团赞赏国际法院在巩固法治原则方面发挥的先驱作用。我们也强调，需要借鉴国际法院在巩固国家保护其本国公民和尊重国际法的责任的公认法规的经验，这包括外交保护或领事关系方面以及区分争取自决的正当武装斗争与恐怖主义方面公认法规的经验。

埃及也欢迎国际法院采取步骤，提高它处理不断增加的案件的效力。我们支持法院请求用经常预算增加6个书记官职位的要求。埃及将在第五委员会同其他国家一道努力满足这一要求，尤其它是在国际努力利用国际层面的善治作为落实国际法院承诺之时提出的。

在这方面，埃及也欣见国际法院报告中提及目前正在对和平宫各厅室进行的技术更新以及其具有历史性意义的审判室以及邻近房间的视听设备的更换和更新，使国际法庭能够进行与其国际地位相称的活动。

最后，埃及代表团对国际法院法官以及对书记官长及其工作人员在报告所述的一年里做出的努力表

示赞赏。我们祝愿他们今后在履行国际法院设想的作用方面取得成功。

卡瓦克图兰先生(菲律宾)(以英语发言)：在开始发言前，我也要向巴巴多斯总理大卫·霍华德·汤普森阁下不幸去世向巴巴多斯政府和人民表达我国代表团的哀悼与慰问。

我高兴和荣幸在大会审议国际法院的报告(A/65/4)之际在大会发言。我也要借此机会赞扬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法官兢兢业业地领导这一世界法院的工作并感谢他提交全面和详尽的报告。我也借此机会欢迎中国薛捍勤法官和美国琼恩·多诺霍法官当选为国际法院法官。他们和法院所有其他法官都具备成功履行法院任务所需的丰富经验和渊博知识。

菲律宾重申，我们支持国际法院的工作及其在促进以法治和和平解决争端为基础的国际法律秩序方面发挥的宝贵作用。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它担负着国际关系中做到尊重法治的主要机构。

国际法院的重要性怎么强调也不为过。国际法院受理的案件来自不同地区，内容包罗万象，其中所涉法律和事实问题越来越复杂。尽管如此，国际法院始终不渝地努力提高法院的工作效率。

在这方面，菲律宾赞扬法院采取措施维持工作进度。不断审查法院程序和工作方法、定期更新2001年通过的供出庭国家使用的程序和设定严格的审案时间表，这些措施都使法庭得以清理积压案件，进而提高国家对提交争端案件并得到公平及时裁决的信心。

我国代表团也适当注意到，大会通过批准法院书记官处2009年增加十分需要的员额，为维持法院精简和提高其工作方法效率的努力作出了贡献。菲律宾再次呼吁会员国继续为国际法院提供必要的手段，使其能够适当和高效运作。

我国代表团再次重申它赞同世界法院透过传统媒体和信息通信技术使公众能够更广泛了解法院和

法院的裁决。国际法院的网站内容和用户界面不断推陈出新。菲律宾欢迎在国际法院网站刊载法院及其前身常设国际法院的全部判例。

为了加强全球尊重法治及其有效落实的基础，透明、开放与公正和独立必须成为国际法院的基石。但是，绝不能因透明和开放牺牲法院的安全。在这方面，菲律宾注意到加强法院安保团队的要求，使其能够应对新技术对信息系统安全出现的威胁。

我们世界相互依存的关系日益加强，这彰显法治的需要。提交国际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说明我们面临的问题繁多，性质复杂。国际法领域新的和正在出现的专业性问题要求得到彻底审议，务使权利不受到阻碍和义务得到履行。

近年来，我们目睹诉诸特别法庭和论坛以求解决日渐增加的相互依存的需要的国家、实体甚至个人的数量稳步上升。我国代表团认为，这种趋势反映出对国际法院帮助倡导的法治的信心和诉求的提高。在这方面，我们期待国际法院发挥作用，阐明提供案例法和规范的基本框架的准则并协调一般国际法的判例，以便为特别法庭的工作提供指导。

最后，菲律宾认为，国际法院工作量的增加是各国信任和信赖国际法院具有最高法律地位的积极迹象。因此，它作为具有普遍管辖权的唯一世界各国共同加入的国际法院，在履行其使命的过程中，我们必须提供对维护和加强法治至关重要的支持，因为法治是国家间和平关系的基础。

古铁雷斯先生(秘鲁)(以西班牙语发言)：我谨对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法官出席今天上午的会议和他对国际法院过去一年辛勤工作的有趣通报表示感谢。

各国应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解决争端。为达此目的，《联合国宪章》认识到和平解决争端为国际法基本原则，据此各国必须避免使用武力或威胁使用武力。为了强调《联合国宪章》赋予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及发展友好关系与合作的极端重

要性，各国在第 2625 (XXV) 号决议中强调，作为原则，它们将避免在国际关系中进行武力威胁或使用武力，或以不符合联合国宗旨的任何其他方式破坏任何国家的领土完整或政治独立。同样，它们认为，所有国家都必须按照《宪章》以和平手段解决它们的国际争端。

设立国际法院的目的正是为帮助建立各国普遍加入的体制，供各国按照国际法和平解决争端。为此目的，国际法院通过裁决解决国家提交法院审理的法律争端，促进国际建设和平。同样，国际法院通过发表咨询意见的手段，促进国际法的发展和法治至高的地位。

尽管国家间争端问题敏感，其中除其他外包括领土和海域划界、外交保护、环境、管辖权行使和豁免制度等问题，各国仍一贯选择提交国际法院求得明确解决。这说明，国际法院因其司法裁决的质量及其独立性和公正性，它享有很高的正当合法性。

1948 年《美洲和平解决条约》——俗称《波哥大公约》——表明了秘鲁对国际法院工作的承诺，缔约国在条约中同意，在任何时候都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包括诉诸国际法院裁决。秘鲁也认识到国际法院根据《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第二项对争端具有无条件的管辖权。

同样，在第 37/10 号决议中以协商一致意见获得通过的《关于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马尼拉宣言》确立作为一项普遍规则，各国应把法律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并且不应把这种做法当作国家间的不友好行为。根据这项认识，秘鲁认为，各国普遍接受法院的管辖权最为重要。正如文件 A/65/4 所载的报告指出，目前有 66 个国家公开声明承认法院拥有强制管辖权，虽然许多国家的声明作出保留。在这方面，秘鲁呼吁尚未接受强制管辖权的国家接受法院对争端的强制管辖权。

作为国家，我们有义务尊重国际法院作出的裁决。因此，秘鲁作为一个尊重国际法的国家，重申我

国致力于履行《国际法院规约》规定的义务并敦促其它国家也遵守国际法院作出的裁决。

我们再次确认全力支持国际法院工作的同时，也确认其法官的出色工作。他们不仅法律能力高超，而且管理有效，使得法院能够减轻完成任务的难度，尽管法院审理的诉讼案件数量有数增加。

就争端而言，过去一年国际法院待审案件量大，它又收到四件新的诉讼案件和一项要求提供咨询意见的请求。原有待审案件再加上这些新的诉讼案件，使现阶段诉讼案件数量达到 17 件外加两项要求提供咨询意见的程序。

我们还必须强调法院开展的重要外展工作，尤其是通过法院正式出版物和法院互联网站，后者更是一种宝贵的工具。同样，国际法院与诸如国际法委员会等机构和各种国家和地区法庭与学术机构的对话有助于交换意见，有利于丰富法律界的认识和国际与国家层次促进法治。

各国务使国际法院拥有足以执行赋予它的任务的资金。因此，我们欣见 2009 年批准增加法律助理和技术助理员额的请求，以及批准对设备进行更换和现代化的请求。然而，关于设置更多安保员额的请求仍有待批准。增加这些员额是为了加强任务的执行和应对国际法院信息系统安全所面临的新技术的威胁。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国际法院报告中所提出的请求（见 A/65/4，第 26 段）完全合理，应尽快予以回应。

秘鲁感谢向“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信托基金”提供捐款的国家，并与秘书长一道呼吁各国和有关机构与该基金进行合作。

最后，我正式代表我国向国际法院的两名新任法官薛捍勤和琼恩·多诺霍表示祝贺。我们还对即将退休的史久镛法官和托马斯·比尔根塔尔法官表示最热忱的谢意，感谢他们所做的宝贵贡献。

塞内先生(塞内加尔)(以法语发言)：首先，请允许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先生就该机构在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期间活动提出的

丰富而详细的报告。我还要向国际法院全体工作人员表示感谢。

我要指出，我国代表团非常高兴今年再次参加这个年度会议，让我们有机会审查国际法院的报告(A/65/4)。塞内加尔认为，这个会议着重讨论国际法院在促进和平与公正理想方面的建设性行动恰合时宜。该行动是联合国赖以创建的基础。更公平和更和平的世界的诞生尤其需要促进对法治及和平解决争端的尊重。

不言而喻，国际法院这个唯一具有一般管辖权的普遍性国际机构无疑是国际法律秩序的主要环节。国际法院的日常活动有助于国际司法的提高、国际法的发展和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维护。

对促进司法和法治作出坚定承诺的塞内加尔重申信任国际法院。这种信任的最佳体现无疑是：塞内加尔承认《国际法院规约》第三十六条规定的国际法院的强制管辖权。

我国代表团欣见有大量案件向国际法院提出，这也体现了全世界对法律至上的日益认同和各国和平解决争端的意愿。

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构，在解决争端方面的作用的重要性可以通过各国对国际法院的信任不断增加得到衡量，目前越来越多的国家求助于国际法院法官的智慧。在促进通过法律解决争端方面，国际法院参与修复国家间的关系并为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作出了重要贡献。

同样，国际法院以促进法治作为其工作的基础，这还有助于在国际层面尊重法治。此外，国际法院的判令和裁决在若干局势中作为判例和法律依据，这有助于加强、编纂以及统一国际法。

鉴于上述种种理由，我国代表团重申完全支持国际法院。我国代表团赞扬国际法院为提高其有效性作出值得嘉许的努力，我们也吁请给予国际法院所有必要协助，使之能够适当执行其崇高的任务。

值此审查国际法院报告之际，似乎还应适时回顾——假如还需要回顾的话——和平解决争端的好处已不再需要证明。《联合国宪章》提到以和平方法且依正义及国际法之原则解决争端是联合国的最根本宗旨之一，也是维护和平与安全的主要手段，这一表述总结了此种解决办法的重要性。

联合国组织在促进解决争端方面负有特殊责任，应继续努力协助会员国将争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解决。

阿里先生(苏丹)(以阿拉伯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欢迎文件 A/65/309 所载的秘书长报告和文件 A/65/4 所载的关于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期间国际法院工作的报告。我们还欢迎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先生出席会议并介绍国际法院的工作。

国际法院的报告重申了法院工作中的积极发展，并重申它正在审理提交给它的日益增多的案件。这证明国际法院对本组织和会员国的重要性正在增强。

我国代表团赞扬国际法院法官高度的专业精神及其作出的裁决和发表的咨询意见，并赞扬国际法院高质量的工作。鉴于这种高质量的工作，国际法院有资格继续行使其支持国际和平的职能。

在我们重申国际法院重要作用的同时，其持续的公正态度也不断赢得国际社会的信任，这一点表现在其待审案件数量日增之上。我们还赞扬国际法院及其发表的咨询意见为支持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公认国际法准则的国家主权和不干涉他国事务原则所发挥的积极作用。

我国代表团还欢迎秘书长关于“秘书长关于协助各国通过国际法院解决争端的信托基金”的报告(A/65/309)。我们欢迎该报告包含的信息，并呼吁向国际法院提供更多支持，使其能继续行使司法职能。

最后我们还表示相信，国际法院将为防止国际法被政治化而继续开展其客观、专业化和公平的司法进程。

埃拉苏里斯先生(智利)(以西班牙语发言)：首先，我赞同特立尼达和多巴哥大使以拉丁美洲及加勒比国家集团名义对巴巴多斯总理戴维·约翰·霍华德·汤普森不幸逝世所表达的哀悼。我们整个地区都沉浸在悲痛之中。我以我国政府和我本人的名义向巴巴多斯政府和人民以及已故总理的家人表示最真诚的慰问。

智利借此机会感谢国际法院院长介绍关于 2009 年 8 月 1 日至 2010 年 7 月 31 日期间的全面报告(A/65/4)。

今天早上国际法院院长介绍的报告强调指出了国际法院作为联合国最高司法机关所完成的重要工作以及《宪章》赋予法院的和平解决争端及行使咨询职能的任务。法院在多边和平与安全系统框架内，为巩固国家间和平与友好关系、加强基于尊重法律的国际法律秩序作出杰出的贡献。《宪章》将这种国际法律秩序作为联合国的根本支柱。

在当前国际背景下，法院需要完成巨大的任务，因为多项多边条约均规定以司法途径解决争端而且需要法院运用各国在单边宣言或双边条约中认可的各种机制。

如以前数年一样，我们重申，法院的咨询职能特别重要。该重要性体现于法院关于国际法的意见，这些意见为联合国工作提供了实质性支持。

我国继续认为，应给予国际法院必要的人力物力以正确处理待审案件数量的增加和它在国际法方面必须承担的责任。

我们还感谢国际法院采用现代化的方法和技术努力广泛宣传它进行的工作并使国际媒体能广泛获取关于其工作的信息。由于这些努力，国际法本身获得增强，因此我们必须向国际法院的活动提供持续和广泛的支持。我们强调，我国与伊比利亚-美洲国家共同体一样，也希望能提供国际法院裁决的西班牙语文本。

关于在国际法院针对智利提起的诉讼案，我国政府再次表示信任国际法的有效性和对条约的尊重。

最后，我重申我国确认国际法院值得称赞的工作及其对遵守国际法作出的宝贵贡献。

格沃尔吉安先生 (俄罗斯联邦) (以俄语发言)：请允许我感谢国际法院院长小和田恒先生介绍法院的报告 (A/65/4)。

过去这一年，如以前各年度一样，国际法院的工作取得了丰硕成果。法院审理了数量空前之多的待审案件，显示各国对联合国这个主要法律机关的信心日益增强。

在昨天安全理事会非公开会议上，我们有机会就国际法院的活动发了言。除其他外，我们还谈到我国对法院有关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的合法性问题所发表的咨询意见所持的立场。该咨询意见的一个重要部分是：确认安全理事会第 1244 (1999) 号决议继续有效并继续适用于科索沃局势。实际上，该咨询意见证实，确定科索沃最终地位的进程尚未结束，有关该问题的谈判必须继续进行。

目前，俄罗斯联邦是“适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格鲁吉亚诉俄罗斯联邦)”案的当事方。该案由格鲁吉亚对俄罗斯提起诉讼。一个月前，该案完成了口头听讯。现在我们正在等待法院的裁决。

我想简要论述一下我们认为国际法院对此案没有管辖权的理由。

要确认国际法院对《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拥有管辖权，就必须满足两个条件：第一，存在与该《公约》相关的争端；第二，提诉国必须根据该《公约》第 22 条的规定提起诉讼。该条规定：在向国际法院提出诉讼之前，必须举行谈判并由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受理。这两种情况在本案均不存在。在格鲁吉亚向法院提出诉讼之前，俄罗斯与格鲁吉亚就阿布哈兹和南奥塞梯的种族歧视问题不存在争端。格鲁吉亚也从未向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提出过此事。

出于这些原因，我们完全有理由认为：此案被人为地与该《公约》挂钩，并且完全根据虚假的政治动机向法院提起诉讼。

此外，本案具有国际法院在其先前工作中从未遇到的一些独特之处。一个并非争端当事方而是原先国际公认谈判调解人的国家遭到起诉，这在国际判例史上还是第一次。此外，格鲁吉亚自己也认可了俄罗斯的维持和平行动，并通过官方渠道请求此类帮助，而且从未试图终止俄罗斯维和部队的授权。这里还有另一个独特之处。无耻地提起诉讼的国家企图通过对平民和对经其同意并在国际授权下开展行动的维和人员使用残忍的武装暴力的方式来解决族裔间冲突。

我们衷心希望，在就“格鲁吉亚诉俄罗斯”案的管辖权问题所作的决定中，这些因素能够得到适当考虑。否则，这会向或许希望按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通过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国家发出错误信号。此外，这会有损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等在人权领域开展工作的机构的地位，而成立这些机构的目的是为了解决有争议的问题。结果将是，多年来发展起来经过千锤百炼的解决国际争端的办法有可能被完全冷落，人们会马上诉诸国际法院。

此外，这会向维和国家发出负面信号，这些国家的维和部队几乎随时都有可能被控违反《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的规定。同时，这还存在着这样的危险，那就是各国在承认国际法院对于国际协议的管辖权时会更加谨慎。我们希望国际法院在就本案管辖权问题作出裁决时能够考虑到上述各点。

我们要指出，俄罗斯联邦坚定承诺奉行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我们相信国际法院作为国际司法的主要机构，将继续在司法判例方面展现最高标准，并将继续是客观、独立开展国际司法的典范。国际法院就最复杂的问题所发表的权威意见将继续促进加强国际秩序。

Riyan 先生 (印度) (以英语发言)：我在进入正题之前，愿就深受爱戴的巴巴多斯总理戴维·汤普森先

生不幸逝世向巴巴多斯政府和人民表达我衷心的哀悼。

能够在审议国际法院报告(A/65/4)的大会本次全体会议上发言,我感到非常高兴。国际法院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我感谢法院院长对报告所作的全面、清晰介绍。

成立国际法院和联合国其它机关是欲免后世再遭战祸,并设法通过适用国际法以和平手段解决国家间争端。法院仍是正当性源自《宪章》并拥有普遍管辖权的唯一司法机构,而所有其它国际司法机构的管辖权都是具体的,没有普遍性管辖权。《国际法院规约》已成为《宪章》的一部分,这种地位属于法院特有,是任何其它国际法院或法庭迄今都没有的地位。

各国都可以为解决与它国的争端自由诉诸法院裁决。《宪章》第三十六条规定,安全理事会亦可建议当事方将其法律争端提交法院,而大会和安全理事会则可寻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这些规定清楚表明了法院在联合国系统内被赋予的核心作用。

国际法院的判决在解释和说明国际法准则以及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都发挥了重要作用。法院履行了司法职能,同时仍力求尊重政治现实、当事国感情和自身《规约》。它强调了法治和国际法在规范国家间关系方面所具有的作用,尽管国家间关系必定是政治性质的。它还大力推动解决主权国家之间的法律争端,从而促进国际关系中的法治。

印度坚信,由于法院在联合国的独特地位,世界上任何其它司法机关都没有它所具有的处理国际问题的能力。法院自成立以来,已处理了各种复杂的法律问题。它在领土和海洋划界、外交保护、环境问题、种族歧视、侵犯人权以及国际条约和公约的适用等方面都作出了裁决。此类裁决在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目前,国际法院有四宗新的诉争案件和一项新的咨询程序需要处理。这些案件涉及各种事由,从外交关系到管辖权和执行民事和商事判决再到与国际劳

工组织有关的行政问题无一不有。法院还需处理地理问题,比如在南极洲捕鲸案中的情况。提交给国际法院审理的案件涉及全世界很多国家,包括欧洲、拉丁美洲、非洲和亚洲国家,从而体现了其普遍性。

各国越来越多地接受国际法院的管辖权进一步凸显了法院的重要性和各国对法院能够解决其法律争端的信任。这大大增加了法院的工作量。截至2010年7月31日,法院待审案件为15宗,一年前则为13宗。

要想使法院能够完成任务,就必须为法院提供充足资源,以便使其能够高效、及时地满足将争端提交给法院解决的国家的期望。

Tang先生(新加坡)(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感谢国际法院就其2009年8月1日至2010年7月31的工作情况提交全面、翔实的报告(A/65/4)。显然,国际法院过去一年的工作极为繁忙,处理了各种各样的法律问题。国际法院能够非常称职地以最高专业水准履行职责,这证明了小和田恒院长的领导才能。我国有幸于今年早些时候接待小和院长,他当时以新加坡法学院演讲嘉宾身份访问我国。

新加坡坚信,国际关系必须受到法治的规范,以便维护国际和平与稳定。法治的根本是必须以和平手段解决争端的理念。在争端——特别是长期以来无法解决的争端——无法通过谈判和调解等非正式方式得到解决的情况下,就应当认真考虑由中立的第三方对争端作出裁判。

不用说,国际法院在这方面发挥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国际法规定,各种司法机制和国际论坛没有高低下之分,但国际法院拥有巨大威望和权威这一点是无可争辩的。首先,它是唯一拥有普遍管辖权的全球性国际法院。第二,它是联合国的主要司法机关,与常设国际法院一脉相承。其判决一直并继续具有极大的影响力并对国际法的发展产生深远影响。因此,国际法院在确保维护和加强国际关系中的法治方面发挥了根本性作用。

在本报告所述期间，在司法判例方面出现了我国代表团特别关心的一些情况。我们注意到，鉴于涉及寻求采取临时措施等管辖措施的案件较多，法院借机澄清了与此类问题有关的判例。这些澄清对于正在发展之中的该领域国际法是有利的，原因是提出此类主张的案件增多，而且我们预计今后还会有其它因由，要求作出进一步说明和予以进一步发展。我们还注意到，有越来越多的涉及环境法的争端被提交给国际法院审理。我们期待着获取国际法院对这些问题的看法，因为这方面的法律在蓬勃发展而且与国际社会很有关系。

我们还密切关注了法院对科索沃单方面宣布独立一案的审理，因为这方面的法律对所有国家都很重要。正如我们在先前的一些场合所指出的那样，该问题涉及复杂的事实问题，而在这方面，我们感到欣慰的是，法院尽了很大努力来征求与宣布独立一事有关的各方看法，以查明导致宣布独立的一系列复杂事件的情况。我们同样欢迎很多国家积极参与审理并就所涉问题提出看法。这种包容性做法表明了法院对在该案中履行职责的严肃态度，而且也表明了国际社会在一个具有重大法律意义的问题上的大力参与，并预示着在国际上继续加强法治工作的前景看好。

关于法院的行政管理问题，我国代表团欢迎法院继续采取步骤简化程序和清理积压案件。这将进一步

有助于缓解某些人就法院审案速度所表达的关切。我国代表团敦促法院在这方面不要松懈，特别是在书面审理阶段结束后，要尽快启动口头审理。我们也鼓舞地从报告中看到，司法大会堂正在翻新，包括在法官席上安装信息技术资源。我们期待着这项工程迅速完成。

新加坡注意到，国际法院在其报告第 26 段请求增设保安员额。我国代表团认为，这项要求并不是随便提出来的，因为它是根据一项安保工作审计提出来的，而开展这项审计是因为恐怖主义袭击的风险加剧。不幸的是，这些风险并没有随着时间的推移而减轻。鉴于法院发挥着核心作用以及它必须处理的问题很广泛，其中包括一些具有高度争议的问题，我们支持这项要求就完全是正确和审慎之举。

最后，新加坡重申，它认为国际法院对于确保在国际关系中存在和维护法治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我们仍极为尊崇法院并承诺继续支持其工作。我们祝愿国际法院在应对未来挑战和完成来年任务的过程中一切顺利。

代理主席 (以西班牙语发言)：现在已近下午 1 点了，我要结束本次会议。我们将在今天下午举行的下一次会议上继续听取其余发言者就这个项目的发言。

下午 1 时散会。